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認該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；次按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，其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矯正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惟該署查無收受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0 日申請書之紀錄，此有該署所附「訴願人收文清單」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既未提出申請，矯正署即無提供政府資訊之作為義務，則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自未受有損害，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